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
下列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仙。 | | |
| 3. | (a) 重選陳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恩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鍾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 |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8. |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分別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 | |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全部或任何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該等決議案的說明僅供參考。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召開大會通告。